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坤

上列被告因111 年擬重訴字3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6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判。

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黃鏡芳

法　官　陳嘉臨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楊意萱

通　譯　蕭上詠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蘇聖涵

陳于文

廖羽羚

被　告　陳彥坤

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諭知：本案續行審理程序，以下就人證部分進行調查。

點呼證人王順則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王順則（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王順則答

無。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證人若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有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如不拒絕證言，應據實陳述，否則即有偽證罪之處罰。

審判長問

是否清楚？

證人王順則答

清楚，我今日願意作證。我那天是值勤部隊的勤務，如果等一下問到車上的狀況，我是否需要回答？

審判長曉諭

與本案相關的問題仍需回答，但我們認為有必要性的問題才會進行詢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證人王順則稱

被告在場，我講話有點不自在，是否可以請被告先離開，還是雙方問到比較敏感的問題時，我再向法官聲請被告迴避。

審判長問

被告在庭，是否能自由陳述？

證人王順則答

我跟他無冤無仇，但講話會有點不自在，我現在有點緊張。

審判長問

你現在是否會怕，不敢說實話？

證人王順則答

會有那麼一點點。

審判長問

對證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命被告暫退庭。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15分鐘。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民國110年5月13日6點30分左右，你人在哪裡？

證人王順則答

勤務結束了，剛好要押軍車回部隊去。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大概在什麼地方？

證人王順則答

好像也是在法院附近，臺南市，那個住址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也是在這附近，不知道是安平區還是平安區。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提示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這是當天在臺南市平安區命案現場的行車紀錄器影片，是否由你提供給警察？

證人王順則答

也不能說是我提供的，應該是我們提供的，因為車上還有一個排長和一個開車的阿兵哥，我只是其中一個而已。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提示割草刀照片）這把割草刀是否為本案的兇器？

證人王順則答

實際上我沒有看到，我看到的就是雙方在打架、互揍（台語，下同），有一個不知道是穿白色還是藍色衣服的人，就拿類似這種東西，有去砍到對方。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這件命案是您報警的嗎？

證人王順則答

也不能說是我報警，當天的軍車是有三個人，還有一個阿兵哥叫錢紅明，還有一排長叫林中兵，後來是我們排長交代，因為那天整個晚上都沒有睡覺，我們就是來你們這邊做一些支援勤務，那天他們就急著回去，因為我們已經一個月沒休假了，他們兩個可能急著要休假回去看老婆和小孩，就留下我一個人做筆錄。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的意思是不完全是你，因為另外兩個人比較忙，有其他事情，所以你就協助來配合警察調查？

證人王順則答

是。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提示現場照片）請問淺藍衣人如何請你報警的？

證人王順則答

他就過來跟我比個手勢，類似要打電話，我就有幫他打電話給警察局，好像是第四分局，我那時候不知道是跟他說這裡發生命案還是什麼，詳細的可以調警察的報案紀錄，沒有錯，是這個先生請我幫他打電話的。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他除了手比「六」之外，還有沒有說什麼事情？他比這個「六」，你就知道他要你報警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因為我們看到的時候就是兩個在互揍，有一個人倒下去，他就上前來比這個手勢，我一看，我們就幫他報警了。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剛剛有提到一些過程，請你回想並描述當時你看到的命案經過？

證人王順則答

因為我們遠遠的就看到馬路上有兩個人在互揍，就是打來打去，我們的軍車就慢慢的開，老實說，我們也沒有看得很仔細，但可以確認的就是有兩個人在互揍，穿紅色衣服的人看起來被揍得比較多，穿藍色、白色衣服的人比較佔上風，一直揍他。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紅色衣服的人有沒有打藍色、白色衣服的人？

證人王順則答

遠遠看，兩個是在打架，不過看起來紅色衣服的人應該被揍得比較多，看起來比較劣勢，藍色衣服的人一直在揍他，紅色衣服的人好像是被揍完，就有點怕被打的樣子，我們遠遠看起來是這樣。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有在檢察官那邊做筆錄，你說你遠遠的就有看到兩個人在那邊扭打？

證人王順則答

對，就是互揍，我講的就是打架，就是台語說的「互揍」。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當時說看到兩個人在搶刀子，但你剛剛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證人王順則答

沒錯，但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刀子，就是有一把長長的東西，

兩個人在搶，紅色衣服的人被藍色衣服的人搶過去，我看到的時候，是藍色衣服的人拿著長長的那支東西。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藍色衣服的人在揍紅色衣服的人時，有沒有用刀子？

證人王順則答

我看到的時候，藍色衣服的人就拿著那支長長的東西，是不是刀子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有一支長長的東西，我看到的是藍色衣服的人，紅色衣服的人看起來像是被揍倒在地上。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提示王順則警詢筆錄）你有在警局做過筆錄，當時你說的沒有像今天這麼仔細，你說紅色衣服的死者持草刀，被另外一個人奪過來後就倒在地上。由筆錄看起來，你好像是說刀子被搶過來，他就倒在地上，但中間沒有講得那麼完整，可否再講得更完整一點？

證人王順則答

那天我有跟警察講，但是警察做筆錄只是簡單的記錄，我記得在第四分局的時候，我有跟警察講，因為那天8 點點名以後，我們就要放假了，所以我也急著要回去，我有跟警察講，但是這份筆錄這樣記載也是對的，我看到的沒有錯，我不知道死者是誰，紅色衣服的人倒下後，我就看到藍色衣服的人拿著那支長長的東西。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藍色衣服的人走過來請你報警的時候，他手上是否沒有拿那支長長的東西？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他就過來，他沒有拿什麼東西。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在警察局說你有看到兩個人扭打，但在地檢署是說只有看到兩個人在搶刀子，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是不是你在地檢署又更急著要回家？

證人王順則答

應該沒有，可不可以再給我看警局跟地檢署的筆錄？我講的應該是差不多。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提示王順則偵訊筆錄）當時檢察官問你「有沒有看到揮刀的動作？」你說「沒有，只有看到在搶那支刀子，過程只有一秒的時間。」是否如此？

證人王順則答

對，我只有看到藍色衣服的人搶過刀子來，藍色衣服的人拿刀，這句話跟我在警察局做的筆錄應該是一樣的意思，應該是沒有錯，可不可以讓我看警察局的筆錄，我好像也沒有說那個。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有說有在扭打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但是我沒有說「揮刀」，揮刀遠遠的也不是很肯定，我確定我看到的時候，藍色衣服的人就是把刀搶過來，手上拿刀。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但是你剛剛說藍色衣服的人有拿那個長長的東西往紅色衣服的人那邊揮，為何跟你在警察局所述不同？

證人王順則答

事情那麼久了，我記得不是很清楚，因為遠遠的，不然可以問錢紅明跟林中兵，大家看到的就是這樣而已。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他們二人有來嗎？

證人王順則答

我不知道，但我的營長有陪我來。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營長當天是否有在場？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你有無回想起來？

證人王順則答

有，就現在看起來，被告在揍他的時候，看起來他有拿一支長長的東西，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就有朝他砍下去，因為我們是遠遠的看，有一個動作，有一個反光，我現在看這個影片，看起來他確實是有拿東西給他砍下去。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在你的印象中，紅衣人從頭到尾有沒有揮刀？

證人王順則答

他應該是一直被揍的人。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紅衣人有無攻擊淺藍衣人？

證人王順則答

跟我剛剛講的一樣。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報警之後待在現場多久？

證人王順則答

應該是幾分鐘而已。後稱：沒有，排長跟阿兵哥兩個人先離開，留我一個人到第四分局做筆錄。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的車子是不是有離開，是警察後來叫你回來的？

證人王順則答

警察只是要跟我們拿行車紀錄器，他們兩個就趕快回去，趕著要休假了。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報警後，車子是有移動的，你們後來是否有被警察叫回來？

證人王順則答

對。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因為沒有看到警車，你是一直待在那邊待到警察來嗎？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是後來才通知說要去警察局做筆錄。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藍衣人過來請你打電話之後，是否像剛剛的影片那樣，你幾分鐘後就離開了？

證人王順則答

對，沒錯。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是否知道紅衣人的傷勢？

證人王順則答

我沒有靠前看。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是否知道紅衣人後來死亡？

證人王順則答

我離開的時候是沒有看到他動了，但一開始看的時候，他有一點像魚或雞快死掉的時候，會「撇一下、撇一下」（台語），死者有稍微手腳動一下，但是到後來我就沒有看到他動了。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報案後有無看到紅衣人起身？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我就沒有看到他動了。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有無看到淺藍衣人對紅衣人施救？

證人王順則答

好像沒有，他就是站在旁邊而已。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淺藍衣人除了手比「六」之外，有無說要叫救護車，或是去看看紅衣人的傷勢如何？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他沒有這麼跟我講。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從你報警後，藍色衣服的人有沒有說要把紅色衣服的人送醫？有沒有確認紅色衣服的人的傷勢，或是對其止血救護？

證人王順則答

這個我就不知道了，因為那時候可能我們已經離開了吧。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所以你沒有看到？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我不知道。

檢察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15分鐘。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請求鈞院命被告入庭，辯方再行反詰問。

審判長諭知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9 條規定，證人於被告面前無法自由陳述，故請辯護人先行反詰問，待證人陳述完畢後，再命被告入庭，告以筆錄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有提示你之前的警詢及偵訊筆錄供你回憶，你是否回答檢察官說，有看到紅衣人跟淺藍衣人在互相搶那把刀子？

證人王順則答

我剛剛是回答我看到他們兩個在互揍，就是兩個人在打架。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提示王順則偵訊筆錄）你當時提到「看到雙方在互相搶那一支農用的草刀」，這個部分有錯誤嗎？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錯，就兩個人互揍，在拉扯，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刀，就

是有一把長長的東西。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因為你之前偵訊時間離案發時間比較近，是否可以以你當時的筆錄為準？你當時是很清楚的回答「雙方在互相搶那一支農用的草刀」。

證人王順則答

不對，我那天本來要放假卻沒放假，早上警察局找我去做筆錄，到傍晚的時候，好像是同一天，我一下子去警察局做筆錄，一下子檢察官又找我做筆錄，害得我那天沒有休假，這個筆錄是同一天做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你在偵訊時的陳述是否正確？

證人王順則答

對，沒錯，就是兩個人在互揍，有在搶那把草刀，但是我後來看到的時候，那支刀子已經在藍色衣服的人身上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在同一份筆錄中，當天檢察官也有問你「你有沒有看到兇嫌，也就是淺藍衣服的人持草刀？」當時你回答檢察官「我沒有看得很清楚。」是否如此？

證人王順則答

沒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在同一份筆錄中，當時檢察官有勘驗行車紀錄器，當時你回答「看到穿紅色衣服的人在揮舞東西。」是否正確？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我看到的應該是藍色衣服的人，怎麼會記成紅色衣服的人。這應該已經是一、兩年前做的東西，剛剛檢察官有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應該是以行車紀錄器為準，我剛剛一直說我是遠遠看的而已，到底那把東西是什麼，我到現在也不知道，我只是有看到一支長長的東西，看到的都是兩個人在互揍，不過藍色衣服的人把紅色衣服的人揍得很悽慘，揍到

倒下去，後來就看到藍色衣服的人手上拿著一支長長的東西。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你所說的「互揍」，是指用拳頭揍人嗎？

證人王順則答

不是，我看到的跟剛才播放的行車紀錄器影片一樣，比如我是藍色衣服的人，我就是抓著那個人一直揍、一直揍（左手往前呈抓握狀，右手握拳往左揮）。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就是你現在比的這個動作嗎？用拳頭？

證人王順則答

對，他是用右手，反正就是兩個人在打架，藍色衣服的人一手拉住紅色衣服的人，一直揍他，依我剛才這樣看，紅色衣服的人就是節節敗退，他要跟對方揍，不過揍輸對方。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你的近視大概幾度？

證人王順則答

我才剛做過近視雷射而已，我才剛驗出來而已，是1.2。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你是最近做的嗎？

證人王順則答

我差不多七、八年前做的，又搭配了這個眼鏡，前不久才量而已，我現在就是1.2 ，我現在看到法官的名字是張婉寧、黃鏡芳。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你幫被告即淺藍色衣服的人打完電話之後，你是否就先離開了？

證人王順則答

不是，我還沒有先離開，我還有兩個同事趕著要回去休假，後來我們排長就交代我，叫我等一下配合警察去做個筆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當下你報完警之後，你是否就繼續開著軍車離開現場？

證人王順則答

那時候是我們一起離開還是他們兩個先，應該是他們兩個先離開，我是後來留到分局做筆錄，時間有點久了，我也不太記得。我也不是很願意，但是我們排長交代，後來我是配合到第四分局做筆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藍色衣服的人請你打完報案電話之後，藍色衣服的人還有留在現場嗎？

證人王順則答

藍色衣服的人就遠遠的，好像在路旁邊的樣子。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藍色衣服的人有等到警察來嗎？還是那時候你已經先離開，你沒有印象了？

證人王順則答

時間有一點久了，因為那天我們三個整晚都沒睡，我們就是來海邊支援部隊做一些防禦的公事，我們整晚都沒睡。因為已經那麼久了，我只知道後來我們排長就交代我要去警察局做筆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的警詢及偵訊筆錄是在110 年5 月30日，也就是你看到過程的當天去做的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我應該是當天去做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當天看到就去做筆錄了嗎？

證人王順則答

當天去警察局問一次，後來又去檢察官那邊問一次，我的印像是這樣。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是馬上的，同一天，沒有過夜的，對嗎？

證人王順則答

應該沒有過夜。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所以你的印象應該是最清楚的？

證人王順則答

是，是同一天的筆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提示王順則警詢筆錄）當時警察問你持刀的是誰，你說是死者持刀，被另一名也就是藍色衣服的人奪過來後就倒在地上，你所指的倒在地上的人是否為死者？

證人王順則答

其實警察這樣寫有點那個，我當時不是說「死者」。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所以你是說警察的記錄跟檢察官的筆錄都是不詳實的嗎？

證人王順則答

不是，我是說他記載這樣，因為雙方面我都不認識，我當時是說有一個穿紅色衣服的人，還有一個穿藍色衣服的人，我們遠遠看到的時候，就是兩個人在互揍、互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死者持刀被另一人奪走後倒在地上」、「死者持刀」是不是你說的？你是否有說藍色衣服的人奪刀以後，死者倒在地上？

證人王順則答

我要跟你解釋，但你不讓我解釋。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當時是說他們只是互毆，然後他們就這樣記載嗎？

證人王順則答

我在警察局不是說「死者」，我是說「穿紅色衣服的人」，但辯護人現在一直跟我說是「死者」。

審判長問

穿紅色衣服的人那天是不是有持草刀，被另一個人奪走後就

倒在地上？

證人王順則答

對，沒錯。

審判長問

你是否有說這句話？

證人王順則答

有。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倒在地上以後，藍色衣服的人有對紅色衣服的人揮刀嗎？還是倒在地上以後，就像剛才影片看到的那樣，就倒在地上了？

證人王順則答

就像剛才影片看到的，藍色衣服的人有拿一支長長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剛才從影片看到的，他是從上往下的揮擊動作，可是你在當時印象最鮮明的時候，你是說「奪刀」，為什麼會不一樣？

證人王順則答

我不知道哪裡不一樣。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說當時你的筆錄沒有寫完，奪刀以後倒在地上，他還有一個由上往下揮擊的動作嗎？

證人王順則答

辯護人你慢慢問，我慢慢的回答，請你再問詳細一點。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所以你的說法跟當時有出入？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提示王順則偵訊筆錄）很明顯的問你有沒有搶刀，你說沒有，這是當天做的筆錄，沒有過夜的，沒有什麼揮擊的動作，那是你當時以你的雙眼跟記憶，你也沒有近視，你剛剛說

你還做了雷射手術，你是在很清楚的情況之下所做的回答，你當下的回答是否如此？你是否回答「沒有什麼揮擊的動作。」你沒有看到藍色衣服的人有揮擊的動作，是否如此？

證人王順則答

對，我說只有看到雙方在搶刀沒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說兩個人是在互揍，我並沒有意見，你說的互揍就是扭打的意思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他們應該沒有少記或多記吧？

證人王順則答

對，沒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當時你說「大家在互搶那支刀，誰拿刀出來我沒看到。」已經在扭打、互搶的過程中，從頭到尾你沒有提到揮刀，所以檢察官才會再三跟你確認，補問了一個獨立的問題，問你「有沒有揮刀的動作？」你說沒有，你當時是否有這樣回答？

證人王順則答

我是軍人，我那時候不想惹事情，你不要再問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身為軍人，是公務人員，對於文書的記載應該比一般人有更深的認知，是不是？你的筆錄寫紅色衣服、藍色衣服，關乎一個命案的生死，一個人有沒有被判死刑、有沒有罪的問題，你看都沒看清楚就簽名了，你覺得身為一個軍人、公務人員，這樣子是合理的嗎？

證人王順則答

我聽不懂你在問什麼，你講那麼多，你要問我什麼問題，我真的聽不出來。我就一直跟你說，就我的認知、我看到的，我一開始就有說我看到兩個人在互揍。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稱

異議。辯護人應該是要問證人問題，而不是質疑證人的軍人身分及證詞。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稱

辯護人在問問題時，證人一直用軍人的身分回答他當天的工作是如何，所以我才用軍人的身分去回應證人所回答的問題並不符合邏輯，以此來釐清證人證詞的真實性及可信度，辯護人所為之詰問應無問題。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稱

軍人身分跟本案無關。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你剛才說你有看到一個白色的反光，請問是在哪裡？

證人王順則答

我剛才有講這句話嗎？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剛才沒有說你有看到白色的反光嗎？

證人王順則答

我不知道。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從這段影片中，你是否可以看出藍色衣服的人有拿一個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條狀物揮向紅色衣服的人？

證人王順則答

有。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在哪裡？

證人王順則答

我們三個人當時在車上還有邊聊，其實穿藍色或白色衣服的人就是這樣給他砍下去，紅色衣服的人有再起來，就這樣給

他砍下去，要配合當天，其實那天我們三個人也有在說前面在互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可是你從剛才進來到現在，都說是在互揍？

證人王順則答

就有在互揍，藍色衣服的人又拿東西砍他，這樣有什麼矛盾、衝突？這是不一樣的情節，確實是有兩個人在互揍，紅色衣服的人被揍成這樣，後來藍色或白色衣服的人確實有拿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在砍他。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在你當天的兩份筆錄中，為何都沒有講到互砍？

證人王順則答

我剛剛就有跟檢察官講了，那天我整晚都沒有睡，其實私底下刑警有跟我聊天，私下刑警有跟我講，但就是都沒有記在筆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私下誰跟你講什麼情形？

證人王順則答

私下我們有跟刑警聊一下。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刑警跟你說了什麼？

證人王順則答

就像聊天一樣，在做筆錄之前會先聊一下，其實這就是兩個人在打架，有一個人有拿東西砍他，就這樣而已。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為何你當天的兩份筆錄中都沒有提到互砍？

證人王順則答

筆錄裡面有寫是扭打，扭打的台語就是「互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並不是第一次看到影片，在你記憶最新穎的當天，檢察官在偵訊時就有勘驗行車紀錄器影片了，對於你說紅色、藍色

這個，我非常的質疑，但是你從頭到尾也沒有說到互砍，你是說「我看到淺藍色衣服的人打紅色衣服的人，打完以後，我看到淺藍色衣服的人制伏紅色衣服的人，淺藍色衣服的人看起來像要走過來我這邊請我報警。」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異議，辯護人重複提問。證人已經回答互揍跟互砍都有，有用揍的，也有拿刀去揮，筆錄沒有記載是因為文字敘述的關係。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稱

就我詢問的第一個問題，證人說是互砍，可是他有明確講沒有搶刀的過程，但後面我是問他在偵訊從頭到尾看完勘驗後，都沒有說有互砍，只有今天看了才說有。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證人請針對辯護人的問題回答。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為何你當天看完整個過程，而且看完勘驗筆錄以後，你說兩個人在打，沒有說互砍或是誰砍誰，更何況前一個問題是明確跟你確認有沒有揮刀的動作，你說沒有，為何如此？

證人王順則答

我聽不懂辯護人的問題，辯護人一個問題問了好多，我不知道怎麼回答，我真的聽不懂。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就剛才我們提示的那兩份筆錄，記載是否正確？

證人王順則答

你是說警詢跟偵訊筆錄嗎？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是的，就你當天看到以後，是否正確？

證人王順則答

正確，是我做筆錄講的話沒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我們一直在提示的這一段也是正確的嗎？

證人王順則答

其實你剛才問我的問題問得很好，檢察官跟我做筆錄的時候，這個勘驗筆錄等於是檢察官在做，我只是簡單的瞄過去而已，那個沒有很長的時間，也沒有像你今天這樣仔細的問，所以你說穿紅色衣服的人在揮打東西，但是我從剛開始一直都有講，我看到的就是藍色衣服的人拿一個長長的東西，這是我看到的重點。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所以是正確的嗎？

證人王順則答

這個我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時間為5分鐘。

檢察官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10：11）。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有確認過筆錄內容？

被告陳彥坤答

是。我剛才被法警帶到拘留所，我在裡面一直想，為什麼證人在講話的時候，我不能在場？是有什麼規定嗎？

審判長問

因證人到庭後才向本院表明在被告面前無法自由陳述，未能以隔離法庭進行審理，考量證人有難以自由陳述之虞，故請被告暫退庭，惟辯護人仍在庭為其保障權利，待被告入庭後，告以筆錄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被告陳彥坤答

剛才辯護人有跟我講大概的狀況，但是我聽到之後有點生氣，因為律師有給我看證人之前的筆錄，他剛才講的內容跟之

前筆錄講的都不一樣。

審判長問

有無事項詢問、詰問或與證人對質？

被告陳彥坤答

我剛才還沒下去的時候，我在這邊看，證人王順則是職業軍人，他是要保家衛國的人，我覺得他看起來還比我兇，我不知道為什麼他會怕我，而且他剛才手在那邊抖，我覺得那個很不自然，我覺得證人應該是不會怕我。因為我剛剛不在場，我想先看一下證人的筆錄或是錄音。

審判長諭知當庭以電子設備提示今日證人王順則筆錄供被告閱覽。

被告陳彥坤稱

我看筆錄好像記了很多，我現在一下子也沒辦法看完，我只是把這個意見反映讓法官知道，接下來就請辯護人幫我問證人。我覺得證人王順則真的不會怕我，因為剛才他的手有在抖。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證人王順則。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提示王順則偵訊筆錄）你在偵訊時，有勘驗行車紀錄器，你剛剛是說你在偵訊的回答是穿紅色衣服的人在揮舞東西，但是根據你剛才的證述，你說你記錯了，將紅色記成藍色？

證人王順則答

我剛才好像沒有回答這樣，反正檢察官開庭的時候，他給我簡單的看一下，旁邊有一個小姐在記東西。你們這樣一直問，我覺得他是有點記錯了，因為剛才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有撥放給我看，其實我只記得我是看到藍色衣服的人一直揍人，藍色衣服的人有揮一個長長的東西，他記成穿紅色的人，我也不知道當時是怎麼記的，偵查時我也沒有仔細看，是我簽名的沒錯，但是你們現在一直跟我講，我覺得應該是記錯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根據剛剛我們聽到的，你也是說這份筆錄有記錯的狀況，所以根據你現在的意思，穿紅色的是否應該要改成穿藍色的？

證人王順則答

我看到的就是藍色的，不是紅色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問

因為你剛剛更正了這一句當時在偵訊中的證詞，但你後面有回覆檢察官的問題，當時檢察官問你「你有沒有看到兇嫌持草刀？」你當時回答「我沒有看得很清楚。」這跟你前面說你看到藍色衣服的人在揮舞東西，是否有矛盾？

證人王順則答

真的沒有矛盾，我看到的真的是藍色的，他就記這樣，我沒有看很清楚，他不是記載我沒有看到，而是記載我沒有看得很清楚，這個跟我一開始講的，我們就是遠遠的在看，事情過那麼久，你們現在要我咬文嚼字，我就是有看到，但不是看得很清楚，不是完全沒有看到。

被告陳彥坤問

為什麼你今天說的跟之前的不一樣？這關係到我以後，拜託你想清楚好嗎？

審判長問

被告問題為何？

被告陳彥坤答

我覺得證人今天講的不是事實。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王順則。

2號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王順則進行訊問。

2號國民法官問

在休息之前，辯護人問問題的時候，你有比較激動，中間有一段你有說你不想要惹事，「惹事」的意思是指怕麻煩，還是有更多事情沒有辦法說？

證人王順則答

法官你真的有聽到我心裡的話，其實這件事情，我在警察局跟地檢署那裡都點到為止而已，因為我們是軍人，算我們衰

，去看到這件事情，其實我也不喜歡去作證，要不是排長叫我去第四分局，不然我也不想去，私底下是有跟警察大概說一下情形，筆錄也只是簡單記錄而已，簡單記錄的意思就是我有看到穿藍色衣服的人拿長長的東西，至於其他的，我們私底下聊天的就都簡略沒有記錄。

陪席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王順則進行訊問。

陪席法官問

你剛剛說當天在車上有三個人？

證人王順則答

對，還有一個義務役的，我們都叫他「錢傻」，另外一個是林排長，就三個人。

陪席法官問

你們當時開的是什麼車子？

證人王順則答

我們是開軍貨車，後面載一些部隊的東西，也不能說是武器，就是一些設備，因為那天晚上就是來支援。

陪席法官問

是軍用卡車的意思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

陪席法官問

當時是誰開車？

證人王順則答

就是那個阿兵哥「錢傻」。

陪席法官問

當時你是坐在哪一個位置？

證人王順則答

依照我們部隊的習慣，軍車前面可以坐三個人，中間坐林排長，我坐右邊，義務役的阿兵哥是開車的。

陪席法官問

你是坐在最右邊嗎？

證人王順則答

是。

陪席法官問

當時軍用卡車開過去時，從你坐的那個角度，你能夠清楚看到紅色衣服的人跟藍色衣服的人之間發生什麼事情或有什麼動作嗎？

證人王順則答

沒辦法看詳細，只有遠遠的看到，就好像有兩團在拉扯、打架或是互揍，是遠遠的看到，沒有看得很清楚，但是遠遠的可以看到。

陪席法官問

你們三個人當時看到這個畫面，有無討論或說了什麼？

證人王順則答

我記得好像是排長，講什麼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有聊一下前面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才會引起我們注意去看。

陪席法官問

從你坐的位置看過去，可以看得到紅色衣服的人身上有無傷勢或血跡嗎？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看不到，我們遠遠只看到紅色衣服的人一直被揍。

陪席法官問

是居於下風？

證人王順則答

對，用國語講就是居於下風。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依職權對證人王順則進行訊問。

受命法官問

你剛才都有講到你有看到是藍色衣服的人拿刀，是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有拿一個長長的東西。

受命法官問

他拿長長的東西是在什麼時間點？是兩個人在互揍的時候，

還是最後紅色衣服的人已經倒地前，他們在搶刀的時候，你才看到藍色衣服的人把刀拿著搶下來？

證人王順則答

應該是互揍，互揍之後，因為我們是遠遠的這樣看，遠遠的就是看到兩個人在打架，後來再看到的時候，刀已經在藍色衣服的人身上了，我是遠遠的看，我也不知道。我剛才會說他有砍，是因為你們有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給我看，我覺得就是像我遠遠看的這樣，那支長長的刀就是在藍色衣服的人的身上。

受命法官問

你是指在紅色衣服的人倒地，還沒有被甩去另外一邊之前，藍色衣服的人就有拿刀嗎？

證人王順則答

有，兩個人就是先扭打、互揍或者互毆，後來藍色衣服的人就拿那支長長的，從剛才的行車紀錄器影像看起來，跟我們那時候看的，我們那時候沒有看得很仔細，但是剛剛看行車紀錄器是有給他砍下去沒錯，他就這樣給他砍下去，後來他倒下去的時候，我看是這樣，他好像又再給他砍一下。

受命法官問

之前偵查中，檢察官也有放行車紀錄器影像給你看，是放給你看之後再做勘驗筆錄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也有看，為什麼筆錄會記載前階段是紅色衣服的人在揮舞東西？你所謂的揮舞是指手中有拿什麼東西在揮嗎？因為你現在又說那時候可能記錯，應該是藍色衣服的人？

證人王順則答

我應該是沒有記錯，是藍色的，應該是那個筆錄，當時那位檢察官，應該是在殯儀館吧，其實很快，我進去一下而已，筆錄做一做，也是簡單的看一下而已。現在再配合今天這樣

看，我很肯定的，當時我們三個人在聊天所看到的，是藍色的人，我也不知道筆錄為什麼記載成紅色的。

受命法官問

你在筆錄簽名的時候，你沒有再去確認記載的內容跟你回答的有無吻合嗎？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

受命法官問

沒有再詳細看過嗎？

證人王順則答

不會，我就趕著要放假，後來我就相信檢察官，我就簽名了，沒有特別仔細看。今天律師問得很好，律師一直跟我確認那一點，我覺得可能是當時的書記官有一點記錯了。

受命法官問

你後來又有提到你有看到他們在互搶這把刀，就是長長的東西？

證人王順則答

對。

受命法官問

你有看清楚刀刃端或刀柄端是處於哪一邊的嗎？

證人王順則答

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是不是刀，我都一直說是長長的東西，就不是很清楚。我們那時候是遠遠的三個人，因為我們三個剛好整晚沒睡，一邊聊天就順便講一下，是剛剛又放了行車紀錄器，這樣看起來就是比較肯定的，所以不是很清楚，應該不是很清楚。

審判長問

備位2 號國民法官有問題想要請教，就由我來詢問。當時被告請你報警，他是比動作，還是有跟你交談？

證人王順則答

我記得他是跟我比這樣（手在耳朵旁比六），至於有沒有講

，我沒什麼印象，我後來是有打電話給警察局，我當時到底是跟警察局說這裡發生命案，請他們來處理，還是說有兩個人在相殺，那個細節我就不是很清楚。

審判長問

你有無印象被告有跟你講什麼？被告有無請你報警或叫救護車？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在我的印象中，被告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跟我講過話。

審判長問

所以被告只有比那個動作（手在耳朵旁比六），你就理解是要你報警，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王順則答

我不是因為他這樣比才報警的（手在耳朵旁比六），是我旁邊的排長叫我打電話報警。

審判長問

你是否也有看到被告比這個動作（手在耳朵旁比六）？

證人王順則答

有。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有講到話嗎？

證人王順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後來從監視器畫面有看到你們就把車子開走了，是否如此？

證人王順則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們開走的時候，警察來了嗎？

證人王順則答

印象中好像還沒來。

審判長問

你們把車子開走之後，還有再回來嗎？還是就走了？

證人王順則答

就走了，警察有透過排長通知，我才會去警察局做筆錄，照道理應該是排長要做筆錄，但沒辦法，因為他是排長。

審判長問

你們的車子是從遠到近，到事發的現場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剛才的意思是指你從遠遠的方向看過去的時候，當時你看到的是正在扭打、互揍中？

證人王順則答

對。

審判長問

你遠遠看的時候，你覺得動作是在互揍，那你當時有無看到他們是空手或是手有拿著東西？

證人王順則答

不確定，我看到的時候就是兩個人在互揍，但應該是紅色衣服的人被揍得很悽慘。

審判長問

一開始你看到他們在互揍，依你跟案發地點的距離，你可以看得到他們手上有沒有拿東西嗎？

證人王順則答

看不清楚。

審判長問

所以你也不知道那個時候他們手上有沒有拿東西，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那個距離應該是看不到。

審判長問

後來到那一個距離的時候，你就可以看到有一支長長的東西？

證人王順則答

就像監視器看到的，慢慢靠近的時候，就看到藍色衣服的人有拿一支長長的東西。

審判長問

比較接近的時候，你就有看到那支長長的東西了？

證人王順則答

對，有看到一支長長的東西，確定是藍色衣服的先生拿的。

審判長問你

從你看到那支長長的東西之後，發生什麼動作？

證人王順則答

拿起來之後，也是在揍。

審判長問

是揍，還是砍，還是什麼動作？

證人王順則答

剛才我是說砍，但我當時並沒有看得很清楚，是因為剛才看行車紀錄器，再配合我當時所看到的，看起來是有砍他。

審判長問

就是你剛才所說的那支長長的東西嗎？

證人王順則答

對，藍色衣服的人砍一下之後，紅衣人倒下之後，他又再砍一下，那是剛才看了行車紀錄器，我才慢慢想起來應該是這樣。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我們有一點無奈，證人可能是記憶不清楚，說書記官把藍色記成紅色。辯護人要聲請勘驗當時的光碟，釐清到底是證人記憶錯誤，還是書記官記錯。

被告稱

之前律師有給我看，證人之前做筆錄的時候也有看過行車紀錄器。

證人王順則稱

你們本來傳我9 點45分到庭，但早上我的小孩要返校，本來是9 點要帶去，我要謝謝書記官有提前通知我，不然我今天就會遲到，也拜託不要再傳我了，因為我現在還是職業軍人。

審判長問

辯護人欲聲請勘驗證人王順則訊問光碟，是否留待證據調查程序再表示意見？

被告陳彥坤答

剛剛證人在作證的時候，我已經不在場，他之前的筆錄也記載他有看行車紀錄器，之後檢察官有再跟他確認，他說他是看到紅色衣服的人在揮東西，不是藍色衣服的我，但他今天來就講一句話說書記官記錯了，就這樣？檢察官做筆錄應該有錄音錄影，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看一下。你們都已經不讓我在場了，我覺得他這樣講就這樣過去了，我沒有辦法接受。

審判長諭知

就辯護人聲請勘驗證人王順則訊問光碟部分，待合議庭評議後再為裁定。

審判長諭知：證人王順則請回。

審判長諭知：事實調查之人證部分調查完畢，接下來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20分鐘。

辯護人開始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 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 片(109相224 卷第57至61頁）	上開爭執事項全部

2	刑案現場照片(109相224卷第49至55頁)	被告受傷及案發後現場物品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09相224卷第103至117頁）	被害人傷勢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109相224卷第175至187頁）	被害人傷勢
5	王順則訊問筆錄（警卷第19至21頁、109偵3069卷第21至22頁）	上述爭執事項全部
6	王言佳、林建明訊問筆錄（109偵3069卷第13至16頁）	被害人跟鄰居吵架、倒垃圾都會帶著鐮刀並語帶挑釁
7	被告陳彥坤訊問筆錄（警卷第3至7頁、109偵3069卷第27至30頁）	上述爭執事項全部
8	當庭提出扣案割草刀、摺疊刀相片	被害人確實於案發時，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割草刀、摺疊刀，擋於道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根據被告剛才所述，因為他剛才不在現場，針對證人王順則的部分是否有再調查的必要，再請合議庭進行評估。

除了昨天訊問證人法醫師、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勘驗本案扣押物之外，接下來辯護人要就其他書物證部分向各位法官做陳述，請各位法官看完以下書物證，再來判斷本件被告是出於殺人或傷害的犯意，以及有無正當防衛的適用。以下我們會列出八項證據，即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臺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臺南地檢署屍體解剖報告書、三位證人訊問筆錄以及被告警偵訊筆錄。

一、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

案發現場照片是證人王順則所提供的行車紀錄器，這是案發後第一時間，警方扣得行車紀錄器影像之後所做的截圖（六張）。搭配準備程序階段的勘驗內容可知，這個時間倒地的紅衣人有站起身來，往藍衣人的方向奔去，與藍衣人拉扯扭打，藍衣人的右手有舉高，由後往前揮，這就是本件在看影片的時候，雙方一直在爭執的點，到底被告右手舉高，拿的是什麼東西，有無造成本件被害人致命傷亡的部分，也請各位法官審慎審酌，到底本件被害人是否因為被告的這個手勢而造成本件的致命傷。在第一張照片中，紅衣人即被害人當時還在畫面右手邊，過了幾秒鐘之後，他整個人就從畫面右邊被甩到畫面左邊，這可能是離心力或作用力的過程，接下來被害人就倒在地上。同樣搭配準備程序的勘驗筆錄，當時影片記載的是藍衣人迅速起身，雙手甩手，這時紅衣人側躺在地上沒有起身，但他的身體前方有一個長型物立起來，而向右劃了四分之一圓。藍衣人即被告看到案發時有軍車經過，就回頭向軍車招手，搭配準備程序勘驗筆錄，勘驗內容清楚記載藍衣人向拍攝的軍車揮手，並走向軍車，他的雙手沾有血跡，這時候藍衣人以右手在右耳邊比出「六」的手勢，示意打電話，並離開了拍攝畫面。這時躺在地上的紅衣人頭部往右側，馬路有血跡

，這時候被告是在打電話的，紅衣人仍然倒在地上，但是他的身體有做反轉，這時候軍車慢慢的移動，紅衣人翻身採取平躺的姿勢，右手握著一個長型物，也就是紅衣人手上握的是刀子。從藍衣人發現紅衣人沒有再起身之後，從影片的先後順序可以看得出來，藍衣人就馬上起身向附近經過的軍車求助打報案電話。

二、證人王順則訊問筆錄：

關於案發現場情形，案發當天上午6 、7 點剛發生，早上8 點證人王順則就做了筆錄，經過警察詢問王順則報案的情形，當時王順則跟警察說「嫌疑人全身是血走過來軍車處，請我報案。」他也確認了請他報案的人就是在場的被告陳彥坤。在案發當天，證人王順則也做了偵訊筆錄，詢問王順則當天的目擊經過，他說「今天早上大約快6 點半時，軍車行駛，遠遠的有看到兩個人在扭打，開到快接近的時候，就有看到雙方在互相搶那支農用的草刀，誰拿出來的，我沒有看到，我看到的時候，已經是在扭打。互相搶的過程中，有可能草刀有傷及死者。」這時候檢察官進一步詢問證人王順則有無看到揮刀的動作，證人王順則回答「沒有，只有看到搶那支刀子，因為過程只有幾秒的時間。」當時檢方也有播放行車紀錄器給王順則看，就勘驗的結果，證人王順則回答他有看到穿紅色衣服的人在揮舞東西，當然剛才證人王順則有更改顏色的部分，稍後我們會再表示意見。證人王順則說「穿紅色衣服的人在揮舞東西，看到淺藍色衣服人的在打紅色衣服的人，淺藍色衣服的人壓制穿紅色衣服的人之後，就起來走過來我這邊，請我報警。」在同一天的偵訊筆錄中，檢察官問證人王順則「有無看到兇嫌持草刀？」王順則說「我沒有看得很清楚。」這時候檢察官問證人「被告請你報警的時候，有說什麼嗎？」王順則說「沒有，但是有說幫他打電話。」依據案發當日被告身體外觀照片所示，被告外面是套著一件牛仔

色的長袖襯衫外套，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的血跡也還好，正前面有一個血跡，如果被告有如檢察官主張正面壓制被害人的情形，被告的正面應該會潑得整個都是血，但是其實並沒有，實際上依被告當天所拍的照片，他的衣服就只有微小的血點。被告自己本身是有受傷的，被告的牛仔外衣已經被割破，被告裡面還有穿著一件短袖T恤，且被告當時也有受傷，他的背後有被揮砍所留下的刀痕。

三、刑案現場照片：

案發現場遺留有三把證物，從地上血跡可以看得出來，血跡集中在畫面中紅色圈圈的區塊，也就是畫面左邊的血跡是比較大片的，也就是法醫昨天所說的，可能是因為右胸致命傷所造成留下的血跡，畫面右邊則是比較微量的血跡。從現場近拍照片可知，確實有三把刀械遺留在現場，最上面那一把就是被告所攜帶的扳手，中間那把是被害人所攜帶的摺疊刀，右邊照片最下面那一把就是本案的凶器割草刀，血跡的部分就是集中在這個區塊。

四、證人王言佳訊問筆錄：

證人王言佳在偵訊時，檢察官有提示本案割草刀給證人王言佳看，詢問證人王言佳此把是否為死者所使用的刀械，證人王言佳說「我以前看他拿過，在死者家的門口，死者扛在肩上跟隔壁鄰居吵架，大約兩、三年有了。」這表示被害人拿著刀子，在本案並不是第一次發生，可以確認割草刀確實是被害人所有，被害人也曾經拿著這把割草刀跟別人吵架。另外，檢察官也有問證人王言佳有無其他人看到，王言佳說「附近的鄰居可能也都有看到，我的印象很深，他把刀扛在肩上說來啊、來啊。」

五、證人林建民訊問筆錄：

證人林建民在偵訊時，曾說「我曾經看過死者扛在背後

一把很長的東西，但我不確定是不是這把。」檢察官問「何時看到？」證人林建民說「可能是很多年，至少一年以上，那時在倒垃圾。」

六、被告陳彥坤警偵訊筆錄：

從被告的訊問筆錄可以看得出來，就被告的認知，雙方的關係不太好，但是有沒有什麼深仇大恨呢？經過警察詢問被告「你跟蔡明聰平常有沒有結仇？」被告說沒有，檢察官問「發生了什麼事情？」被告說「那時候星期六晚上7 到9 點，我家小朋友在外玩，他就出來罵，說什麼不能到他家門口。說說之後，隔天早上換他們在我家門口叫囂，吵得我們早上不能睡覺，我就開門跟他理論。在隔天星期一早上，他也是要來亂，再來就是今天早上，他就拿刀來擋我。」偵訊的時候，有再問被告「你平常跟死者他們家有什麼糾紛嗎？」被告說「沒有什麼糾紛，就不想跟他們講話。」看得出來雙方關係確實沒有那麼的親密、沒有那麼的祥和，但是有沒有什麼深仇大恨，就被告的角度來看，似乎是沒有的。另外，被告也陳述了案發當天的情形，現場有一把割草用的草刀、板手及摺疊刀，經過被告在警詢與偵訊的陳述，也都確認了，被告也承認板手是他的，但是割草刀及摺疊刀是被害人的。

關於案發當天的情形，被告說「早上我要開車去上班，被害人就在大馬路上拿著割草用的草刀把我攔下來，衝過來就把我打下去，我就拿一支扳手把他擋下來，我就把他手上的刀搶下來，我想說要嚇他，讓他不要再來，他就衝過來，可能就這樣被我用刀掃到了，我把他壓在地上，我看到他身上流血，我就趕快起來要報案。」在偵訊的時候，被告也有提到「我以為被害人是嚇我的，我把門打開，他就衝過來了，我又開走，我想說不對，如果我走掉了，他拿刀去找我老婆女兒怎麼辦，我就停下來問他『你要幹什麼？』他就衝過來，刀子拿了就砍

了，我拿扳手擋他的刀，之後搶他的刀子，可是因為扳手沒有擋到，所以我也有受傷。後來我有搶他的刀子，有搶到，我就嚇他，揮刀叫他不要再來了，我也不知道有沒有砍到他，然後雙方又扭在一起，我把他壓在地上，看到他全身是血，我就找後面的人報警。」其實被告警詢跟偵訊筆錄的說法是相當一致的。在警詢的時候，警察也有問被告「你在與他扭打的過程中，有沒有想要把被害人殺死？」被告說「沒有那種心態。」警察問「警方到達現場的時候，你人在哪裡？」被告答「我在現場。」警察問「是什麼人報案的？」被告答「我麻煩一位要開車經過的軍人，也就是剛剛到庭作證的王順則報案的。」警察問「你身上有沒有受傷？傷是怎麼來的？是何人所傷到的？」被告答「我身上右側腋下被對方拿割草用的掃刀所掃到的。」這在前面的勘驗照片，也有看到被告傷勢的照片。在偵訊時，檢方問被告「到底有沒有要砍死者？」被告說「我是擔心家人才下車的，因為有一次就是這樣，他亂我沒亂到，就跑到我家門口亂我老婆和女兒，如果他跑去砍我老婆和女兒怎麼辦？我不相信那時候會有人這麼冷靜，覺得我被逼到了，我才順手要教訓他，人怎麼可以拿一把刀攔在馬路中間，如果是我被砍呢？」檢察官再詢問被告「你在過程中，有沒有想要殺害被害人的想法？」被告回答「沒有，我只是想要給他一個教訓，我是擔心我老婆受傷才停下來的，因為他有時候亂我亂不到，就會去亂我老婆跟我小姨子。」這個時候也有勘驗行車紀錄器，之後檢察官有再詢問被告「為什麼死者多次倒地，又被你壓制？可以看得出來，死者確實是有一直爬起來的一個狀況？」被告回答「因為死者一直要爬起來，我就一直要想辦法把他壓下去，不然他一直要砍，如果讓他搶到了，不就換我被那個。」所以可以看得出來，當時的情況確實是一個非常短暫且危急的狀況。

七、臺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

關於被害人的狀況，死者蔡明聰的職業是自耕農，出生於民國57年，與被告相差不多，再搭配上被害人身體的體型及身高173 公分，根據法醫勘驗的結果，被害人的體型是屬於壯碩的，營養狀況良好，看得出來本件被告與被害人並沒有哪一方比較弱小，兩方的體型或年紀是屬於相差不遠的狀況。檢驗報告書有清楚劃出右胸傷口的致命傷，該致命傷的方向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右邊是較深的8 公分，左邊是較淺的6 公分，所以這個力道是不平均的。從致命的傷口去看，請各位法官判斷，被告真的是故意故意揮砍的嗎？還是這只是一場搶刀的意外？

八、臺南地檢署屍體解剖報告書：

由屍體解剖報告書清楚記載，致命傷的方向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右邊是較深的8 公分，左邊是較淺的6 公分，死者的主要致命刀傷就是砍進右胸的那一刀。

綜合上述相關事證，死者是遭人持柴刀砍傷右胸，造成大量失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然昨天法醫有解釋砍傷與挫傷的區別，砍傷不見得是直接有被砍，稍後我們會在陳述意見時一併表達。

審判長問

對於爭執事實證據調查，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一、陳彥坤有拿割草刀朝蔡明聰砍數刀，刀是誰的？陳彥坤那三次揮擊，手上有沒有刀都不是重點，被害人死亡是遭利刃砍傷，左手傷是防禦傷，而且有四個，即頭頂一刀、左手肘一刀、左前臂一刀、左手指兩刀，這四刀跟右胸那一刀都沒有辦法用一次揮擊造成。不管刀是誰拿的，不管手上那三下有沒有刀，被害人被砍中這五刀是事實，因為這五刀而死也是事實。

二、被告有殺人故意，構成刑法第271 條殺人罪，行車紀錄

器影片顯示，蔡明聰倒地不起，最後那一下，他就再也沒有起來了。如果被告只是想要傷害他、教訓他或制止他，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走過去看，反而還可以指揮交通，還可以打電話給他太太，卻不報警、不叫救護車，被告真的不希望被害人死嗎？

三、被告行兇時，沒有面臨現在不法侵害，他沒有被蔡明聰擋住，被告繞過蔡明聰之後為什麼下車？他是要拿扳手下去找蔡明聰理論。行車紀錄器顯示，至少就我們親眼看到的，蔡明聰從頭到尾都落於下風，且一直持續的挨打，最後陳彥坤的家人也沒有受到現在不法侵害。被告說蔡明聰拿刀擋在馬路上把他攔下來，就算被告的說法是真的，他人在車子裡面，如果被告沒有被蔡明聰擋住，蔡明聰當下就不是現在不法侵害，請問被告有被擋住嗎？沒有，被告自己說「我已經繞過去了，我想說他是嚇我的，我把門打開，他就衝過來，我又開走了。」問被告「你在經過被害人站的那個路口時，你剛開始看到他時，你到底有沒有先停車或減速？」被告答「我有減速。」問「減速車子有沒有停下來？」被告答「我窗戶開下來看一下，我就閃過去了。」被告已經閃過去了，這怎麼會是現在不法侵害呢？

審判長曉諭

這個階段是針對證據調查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因為是同樣的證據，檢方先以口頭陳述。

審判長曉諭

現在是先針對昨天的提示扣押物、詰問鑑定證人，因為檢察官有先針對蔡崇弘法醫師的部分先行表示意見，接下來昨天還有進行行車紀錄器的勘驗，以及今天交互詰問證人王順則，請先針對這些內容表示意見，目前還沒有做這些證據的連結。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因辯護人剛才有提出爭執事項的書物證，檢方是回應辯護人的書物證、蔡崇弘法醫師及證人王順則陳述的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綜合所有的部分來做連結？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答

對，這個部分是針對爭執事項證據的意見，檢察官會當庭呈現筆錄，只是不想要空言一直講就希望人家相信。

審判長曉諭

檢察官可以對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表示意見，認為哪個部分實不實在，但不適合做證據的連結。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因為爭點很多，所以才照順序這樣下來，而不是他們講一句，我們就要跟他辯一句，好像在吵架的感覺。

審判長諭請三位檢察官討論後再提出意見。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與其餘二位檢察官討論。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此部分略過，以下就證人王順則所述表示意見。

審判長曉諭

請檢察官僅就爭執事項證據調查表示意見，於論告時再做證據的連結。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就行車紀錄器拍到的過程，蔡明聰都是屬於挨打的狀態，證人王順則當庭說藍色衣服的人拿長長的東西揮，紅色衣服的人一直挨打，這句話到底是不是事實？至少就我們眼睛看到的，行車紀錄器與屍體多處刀傷完全相符，被告說他是空手揮，但空手揮要如何造成多處的防禦傷，總共砍五刀，被告完全說謊。

剛才法院有提出一部分法院的筆錄，上面有一些錯字，檢方並不是要質疑法官做事不嚴謹，檢察官的筆錄也會有錯字。在勘驗當天，我們要拿刀去被告家附近找到底是誰的刀，要去殯儀館看屍體，要跟家屬做筆錄，還要找所有相關的證人

，當天的行程是非常緊湊的，如果說要用筆錄記載錯誤，或是證人在一夜沒睡的狀況之下，他或許是有口誤的狀態，檢察官這兩天也會不小心講錯話，難道我們是說謊嗎？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異議。檢察官可以直接說明被告所述與證據不可採信，但不宜評價被告完全在說謊，因為這已經在論告了，檢察官可以直接說明被告所述有出入、是否可採即可。

審判長張婉寧諭知

異議成立，請檢察官修正，僅就證據調查結果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我們認為被告辯解不實在，與證據不符，還請大家回想法醫所說的，被害人身上的傷不可能是在搶刀的時候造成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以下由辯護人對於昨天勘驗本案扣押物、法醫證述及證人王順則證述為證據調查意見之表示。

一、證人王順則證述：

證人王順則今天特別針對勘驗行車紀錄器的內容有做了更正，其實一方面可以確認他在案發當天已經有看過行車紀錄器，他今天說當時可能沒有問得很清楚，以致於他說得沒有很完整。但從雙方所提示的警偵訊筆錄可知，他該被問的，都有問了，他也都說得很清楚。證人王順則針對紅衣人及藍衣人的部分在今天做了更正，但是辯護人要強調，今天證人王順則臨時的修正是有違現實的，因為他本來是說紅衣人有揮舞的動作，當時檢察官問他有無看到兇嫌即在場被告持割草刀，他回覆說他沒有看得很清楚，我們認為這樣子的敘述是比較合邏輯的。證人王順則今天把紅衣人改成藍衣人，那證詞會變成怎麼樣呢？證人王順則前面已經說了，藍衣人即在場被告有拿東西揮舞，但是後面檢察官問他有無看到割草刀，他卻又說沒有看得很清楚，如果根據證人今天當庭的一個修正，這樣的證詞修改起來，前後會變得互相矛盾

，所以我們認為應以證人在案發當天，第一時間看到行車紀錄器的監視畫面所為的陳述較貼近真實，也較為準確。

二、證人蔡崇弘法醫師證述：

從這兩天提示證據的調查證據部分，我們想要向各位法官釐清被害人的致命傷到底是如何造成的。我們有勘驗了割草刀、訊問證人蔡崇弘法醫師、勘驗行車紀錄器影片、訊問證人王順則以及辯方提示的其他爭執書物證等。從這幾個證物可以確認，本案被害人的致命傷就發生在行車紀錄器影片過程中，剛剛也有提示給各位參考案發現場的照片，以及搭配昨天蔡崇弘法醫師所說的血跡分布部分。根據血跡分布狀況，是很集中在馬路的一角，如果行車紀錄器影片拍攝之前，被害人就已經被砍到有致命傷，照道理血跡應會佈滿馬路。事實上，由本件血跡分布圖就可以看出是集中在馬路的這一角，也就是影片拍攝的當下才發生這個致命傷。

另外，從證人蔡崇弘法醫師的證詞也可以確認，被害人受到致命傷之後，應該沒有再起身的可能，所以我們可以確認致命傷就發生在影片拍攝過程中。另外搭配行車紀錄器影片以及證人王順則證述，可以確認在拍攝的過程中，被害人還可以跟被告搶刀。從這兩天的調查證據也可以確認，致命傷不可能是由上往下揮擊造成的，同樣透過法醫到庭的證述，證人蔡崇弘法醫師推斷可能的揮擊方式，昨天他也很清楚的在法庭上向各位法官及檢辯雙方呈現，他推斷可能的揮擊方式是先由上往下，再由左下往右上，但是由上往下這一刀並不會造成致命傷，他認為致命傷是反手由左下往右上的揮擊，才有可能造成本件的致命傷。

另外從檢驗報告書也可以確認致命傷確實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而且右是較左端為寬的。所以我們可以確認，在勘驗影片的時候，被告右手舉起揮向被害人，不可

能會造成本件的致命傷。另外，被害人最後倒地的時候，，被告也不可能以下壓的方式造成本件的致命傷，因為這個傷勢的右邊較深，左邊較淺，從昨天法醫的推斷，我必須再次強調，他也認為只有這樣的劃傷才有可能造成被害人的傷勢。昨天檢方試圖透過剪輯影片，短短的2 、3 秒鐘反覆的播放，好像有一個下壓的動作，但我們認為這樣的影片是有誤導的動作，當時被告只是一般的起身動作而已，並沒有做下壓。

從這兩天的調查證據也可以確認，被害人與被告有搶奪割草刀，證人王順則的筆錄也有清楚的說明，剛才辯護人也有跟證人王順則確認，他是有看到被害人與被告兩個人在影片中搶刀。另外從行車紀錄器影片也可以確認，被害人搶到的是刀刃端，而這麼剛好，在這樣一個緊急的狀況，被告搶到的是刀柄端。

三、本案扣押物：

我們可以從這兩天的調查證據確認，致命傷需要考量案發時凶器即割草刀的性質、長度與力矩，這把割草刀全長有115 公分這麼長。另外證人蔡崇弘也證述，使用本件割草刀需要一段距離，且揮擊的力量大約要60到70公斤的力量，才會造成本件的致命傷勢。

我們必須再次回應，在影片當中，檢方試圖說明被告右手舉高是拿著割草刀向被害人揮擊，這個假設是不可能成立的，被告右手舉高只是徒手而已，不可能再持割草刀。被害人最後倒地的時候，以被告與被害人之間這樣短的距離，被告更不可能再以長達115 公分的割草刀揮擊被害人，這無論是從現場的狀況、實際的狀況或科學經驗法則來看，都不可能在被告與被害人之間，還夾了一把115 公分的割草刀。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異議。辯方所述不是事實，蔡崇弘法醫是說擊中身上是60至70公斤，但割草刀是利刃，且有距離，再加上力矩，被告不

是用60至70公斤下去揮，但是揮砍到身上是60至70公斤的力道。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修正以上陳述。被害人的致命傷就我的理解，應該需要60至70公斤的力量才會造成這樣的傷勢。我們認為應該是被害人跌倒在地，他自己的重量加壓而產生這麼大的力量。

綜合辯方調查的這幾項證據，辯護人認為致命的傷勢應該是被害人與被告在搶刀的過程當中，在這麼短短幾秒鐘搶刀的過程當中，被害人不巧的搶得了刀刃端，被告搶得了刀柄端，在拉扯刀子的狀況之下，被害人摔跌在地，導致刀刃端砍進被害人右胸，而不幸致生本件死亡的結果。其餘部分於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

對被告與辯護人今日以證人王順則於本院證述內容與偵訊筆錄記載不符為由，聲請勘驗證人偵訊光碟。經合議庭評議後，認為依卷內被告供述及行車紀錄器等內容，事實已明，無調查之必要。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11：34）。

審判長諭知：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時間為30分鐘。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據解剖報告記載，被害人右胸傷勢長達24公分、寬5 公分厚、右邊最深達8 公分、左邊最深達6 公分，第三、四、五支肋骨均遭砍斷，對這部分有無意見？

被告陳彥坤答

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有無持割草刀朝死者的胸腔揮砍？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是否知道胸腔是人體重要且脆弱的部位？

被告陳彥坤答

知道。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解剖報告記載，死者頭部遭揮砍，造成死者頭部受有長5.2 公分、深達1 公分的刀傷，對這部分有無意見？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意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是否知道頭部是人體重要的部位？

被告陳彥坤答

頭部是人的重要部位，沒有錯。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有無持割草刀向他的頭部揮砍？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為什麼死者的胸腔和頭部都會受有外傷？

被告陳彥坤答

死者胸腔的刀傷，大家剛剛有看到行車紀錄器的畫面，我在跟死者拉扯，死者跌倒的時候，刀子去劃到的。他頭部的傷勢有可能我第一次把刀子搶下來，可能在對他空揮的時候不小心去劃到的。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可是這個傷口的割痕很利、很完整，若是不小心造成，依據法醫的證述，至少會有拉扯的痕跡，這個部分你有無要解釋的？

被告陳彥坤答

檢察官的問題是什麼，請再問一次。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說胸口的傷勢是不小心拉扯造成的，可是依照法醫的證述，拉扯時至少會有一些拉扯的傷痕，但是這個傷口很平整？

被告陳彥坤答

我這樣說好了，可能我講話也不是這麼精確，至少我是當時在場的人，這個傷口就是我跟被害人在拉扯，他要跌倒下去的那個時候，整個這樣，因為我是拿著刀柄的部位，那個時候刀刃的部分靠近死者的右邊，死者是抓著比較靠近刀刃的地方，所以應該是轉下去的時候直接劃下去。我所說的拉扯，在死者跌倒之前的過程中，我跟他有拉拉扯扯沒有錯，但是跌倒下去，死者整個人轉了一圈或半圈在地上的時候，那個時候是沒有拉扯的，人就是直接下去，我認為應該是下去的時候劃到的。我認為那個狀況就是整個一個轉下去，所以那個也不算是拉扯，我所說的拉扯是指在死者跌倒之前，我跟他有拉拉扯扯，這個要跟檢察官說明一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據解剖報告記載，死者的無名指第二、三節剩皮連著已遭砍斷、小指第二、三節砍殺傷、中指第二、三節遭砍斷，這部分是你造成的嗎？

被告陳彥坤答

因為現場就只有我跟他，既然法醫的報告認為確實他有這些傷勢，是我造成的，這個我沒有意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當時是怎麼砍他的？

被告陳彥坤答

因為當下那個情況，我這樣講好了，一開始是死者先拿著刀子對我揮舞，他要砍我，那個狀況下我很緊張，就像剛剛來作證的職業軍人阿伯一樣，手會這樣抖，當下我也是很緊張，其實我腦子裡面也是一片空白。死者一開始對我這樣揮，我能閃就閃，我也有被他砍到，後來我就把他的刀子搶下來，搶下來之後，我就把刀子丟掉了，我想說我搶到就丟掉了，結果他又去撿，撿了之後才發生後來軍車行車紀錄器的那

些事情。至於他手指頭的傷勢是怎麼造成的，說真的，當下我真的沒有那個印象，有可能是我把刀子搶過的時候，因為我拿到刀子之後，他又跑過來我這邊要搶刀子，要繼續砍我，所以我就拿著刀子，有揮了幾次。當然也有可能是那個時候，因為他衝過來，我拿刀子揮，要趕他走，有可能是那個時候去弄到手，或者是不是我跟他第二次的拉扯，後來他跌倒的時候，整個劃到胸口的時候才去劃到的，也是有這個可能。我只能說他的傷是我造成，這個我不會迴避，只是到底是怎麼造成的，因為那個當下，其實那個衝突的過程就短短的那幾秒鐘，而且那時候我真的也很緊張，我真的沒有辦法跟你說到底是怎麼造成的。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死者左肘的傷口是你造成的嗎？

被告陳彥坤答

是。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據解剖報告記載，他左手的砍殺傷都是屬於防衛傷，這部分你有無意見？

被告陳彥坤答

我不是法醫，說真的，這個名詞我也不懂，那個報告這麼記載，我沒有意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據解剖報告記載，死者蔡明聰遍體鱗傷，遭揮砍數刀，胸部之刀傷為致命傷，左手為防禦傷，頭部也有刀傷與外傷，你是否承認你當時有想要置他於死的意圖？

被告陳彥坤答

死者有這些傷，這個我不否認，但是我要跟檢察官說，當時我心裡面真的是沒有要他死的意思。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總共向死者揮砍了幾刀？

被告陳彥坤答

我第一次把他的刀子搶下來之後，因為他看到我把刀子搶過去，他跑過來要把刀子再搶回去的那個時候，我可能大概有揮了至少兩次，就是有對他揮了兩次，再來就是後面拉扯跌倒的那一次，可能就是有去劃到他，我印象中是這樣。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所以你至少向死者用力揮了兩刀，你在偵訊時說「搶下刀子之後，在被害人面前揮了兩刀，那兩刀比較用力。」是這樣嗎？

被告陳彥坤答

你說的用力，怎麼樣叫做比較用力？因為那個刀子很長，當然我拿起來要揮，會有一定的力量。我講的用力只是說，當然我要揮刀子，我會用力氣，但我不是要讓他死而很用力的揮刀去砍他，我沒有那個意思，我真的、真的沒有那個意思。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割草刀是不是一直在你手上？因為依照你的偵訊筆錄所述，你說「因為他一直要爬起來，我一直要把他壓下去，不然他如果搶到了，不就換我被那個。」所以割草刀是不是從頭到尾一直在你的手上？

被告陳彥坤答

檢察官你是說從頭到尾都在我手上嗎？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對，所以你一直要壓制他，怕他搶到，這是你自己說的。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我不知道檢察官你是怎麼想的，你應該是誤會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你問我說他倒地之後，我為什麼要壓他，就是說那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我是問你，割草刀是不是一直在你手上？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沒有一直在我手上。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說「如果他搶到了，不就換我被那個。」所以你要一直壓制他，為什麼你要怎麼說？

被告陳彥坤答

我壓制他，是最後我跟他拉扯，他跌倒在柏油路上，劃到他的那個時候，因為拉扯的那個，他轉下去，整個人把我帶下去，我人才壓在他身上。那個時候我也想說刀子在他手上，刀子在他手上，我如果不把他壓著，他爬起來又繼續砍我，怎麼辦？我那時候的想法是這樣，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刀子就是在他手上，我去搶，他跌倒了之後，我第一個想法當然是他跌倒了，我就把他壓著，不要讓他起來，這樣他才不會又拿著刀子，我們兩個繼續又在那邊拉拉扯扯、揮來揮去。不是從頭到尾刀子都在我手上，因為一開始確實刀子是被被害人帶去的，刀子在他手上，怎麼可能從頭到尾刀子都在我手上。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說你一直想辦法要把他壓下去，你是用什麼方式把他壓下去？

被告陳彥坤答

就是你們今天跟昨天放的行車紀錄器，我已經人也下去了，兩隻手就是放在他身上。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所以你有把他壓下去。你並不是單純站起來？

被告陳彥坤答

不是，就是說我跟他兩個跌倒轉下去的時候，那個力量我人也下去了，我那個時候就是壓住他。看行車紀錄器的畫面，最後被害人還把刀子整個轉起來，就可以知道我那時候不要讓他起來的想法，只是不要再讓他去拿刀子，不要再讓他站起來，因為我剛把他壓住的時候，我那時候還不知道他已經被刀子劃到，我是後來發現他的胸口有流血，我就很緊張，我就趕快起來，所以才會有起來的動作。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剛剛有當庭向檢察官比出你揮刀的動作，可不可以請你再比一次，你是怎麼揮刀的？

被告陳彥坤答

妳的意思是哪一次？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剛才跟檢察官說你有揮刀，請問你的手是怎麼揮的？

被告陳彥坤答

妳是說向被害人揮了兩刀嗎？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是，請問你是怎麼揮的？

被告陳彥坤答

因為我要把他趕走，不要讓他靠近我，所以我應該是這樣揮（上下揮動）。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法庭有錄影，你剛剛從頭到尾在說明的時候，你從來沒有一次是這樣子（上下揮動），你剛剛是這樣子（左右揮動），請問為何跟剛才說的不一樣？

被告陳彥坤答

我跟剛剛沒有講的不一樣。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但是比的不一樣？

被告陳彥坤答

我剛剛是講話的時候，我的手在比。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你是回憶當時的狀況，但是你比了一個跟當時狀況不一樣的，是嗎？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

檢察官均稱

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時間為30分鐘。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問

可否完整論述整個發生過程？

被告陳彥坤答

其實這件事情真的是一個，不要說是意外，這個是我一開始都沒有想到會發生的事情。那一天早上6 點多我起床，準備開車出門要去上班，結果開出去沒有多久，就看到被害人把他的車子停在路邊，被害人站在路中間拿著一支長長的東西，後來我開靠近之後才發現他是拿了一把大家所講的割草刀，他就在路中間拿著刀一直揮，然後還一直叫，就是叫我停車、叫我下來，意思就是不知道要把我怎樣就對了，因為那一天感覺他的情緒就是很激動，我也不知道他到底在叫什麼。我本來是想說不要理他，所以我的車子就有放慢速度，因為他擋在那邊，我就放慢速度開過去。開過去之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當天我就突然有那個想法，我就突然也有一股氣上來，我覺得他這樣真的太超過了，我就想說我要下來跟他，但要說是教訓他嗎？其實也不是那個意思，就是想要下來跟他理論，就是要叫他收斂一點，以後不要再這樣了。我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我跟他是鄰居，我們的關係，因為我有三個小孩都會在家門口，因為我跟被害人是隔壁，就是都會在家門口，有時候會在那邊玩，在那邊打球，小朋友就是會有聲音，他可能就覺得很吵，或者還有一些其他的事情，比如說停車等等，就是長期累積，我們家跟他們家的關係就不是很好。剛好就是上一個禮拜，我小朋友在門口玩的時候，被害人又過來很大聲的罵我的小孩，然後還亮出一把蝴蝶刀，那個時候我就也跟他吵過一次架。就是因為這樣日積月累，剛好他這次又這樣，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就是想要回來跟他理論，後來我就把車子又稍微開過來，下來之後，因為被害人以前也會拿刀子到處，都是有那個紀錄，但是他從來都是這樣揮一揮，也沒有看過他真的動手。所以我下去的時候，我其實也想說他不會動手，但是案發那天，他的情緒

就是異常的激動，我還是有一點點擔心，所以我有拿著我工作的扳手下去。結果下去之後，跟他講沒幾句話，他整個人就衝過來了，就真的衝過來了，我就拿那個扳手去擋，擋了之後，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打到我的扳手，後來我的扳手就掉了，然後我看他好像沒有要放過我的意思，我就先跑，結果他就在我後面一直揮、一直揮，他就是有揮到我的背後這邊，剛剛提示的那個照片也有，就是有被他砍、揮到。被他揮到之後，我本來就已經不太高興，又更生氣了，我想說他這樣緊追著我不放也不是辦法，所以後來我就回頭去搶他的刀子，後來我有把他的刀子搶過來。結果搶過來之後，他又更不高興，我本來想說拿到他的刀子之後，他就會往後退，你知道嗎？我本來想說事情就這樣結束了，結果他反而更生氣的衝過來。他衝過來，我為了要自保，我就想說拿著刀子對他揮個兩下或幾下，他應該就不會再過來了，可能就是在揮的過程中，有不小心去弄到他還是怎麼樣，這個我當下真的沒有那個印象。揮完之後，我就把刀子丟掉了，就想說事情大概到這邊就結束了，結果沒想到我把刀子丟掉之後，他又去把刀子拿起來，拿起來之後就是大家看到的行車紀錄器的影像，就是他又跑過來，那我就是用左手去抓他的刀子，因為我感覺他沒有要放棄、沒有要結束的意思。你們看到我用右手揮的那個，我就是徒手，左手跟他搶刀子，右手去打他，就想說打他，看他能不能把刀子放掉。我是用手打他，我真的、真的不是拿刀子砍他，我如果真的是拿刀子這樣砍他三下，如果照法醫講的那個力道這麼大的話，砍那幾下，他當場馬上就直接蹲下來還是就跪下去了，不會再跟我這樣拉拉扯扯，拉到旁邊再跌倒，後續事情的發展就是行車紀錄器記的這樣。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問

你剛剛說你第一次有搶到刀，你有被被害人揮刀作勢嚇到，就我們昨天勘驗的光碟裡面，有無錄到這個過程？還是錄到的過程已經是第二次搶刀之後的過程？

被告陳彥坤答

行車紀錄器光碟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二段的事情，一開始是他拿刀子對我揮舞、追我，後來我把他的刀子搶過來之後，有對他揮了應該是兩下，到底是幾下，我沒有那麼多印象，但是沒有很多下，可能就是兩下，之後我就再把刀子丟掉。行車紀錄器拍到的那個，可能就是律師你說的第二段了，也就是我把刀子丟掉之後，他又撿起來，然後我就跟他拉扯，然後用手打他那一段。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問

當時被害人帶著刀子在那邊，如果他找你麻煩沒有成功的話，他以前是否經常就回到你家，去亂你家的妻小？

被告陳彥坤答

那一天我為什麼沒有直接離開而下車，因為當下我覺得他的行為實在是太超過了以外，另外一個是因為我看到他拿刀子擋在路上對我一直揮，然後又一直叫，我怕我就這樣跑了，他如果更生氣，因為那邊離我跟他家只有一小段距離而已。我除了生氣，就是對他當下的行為很不滿以外，我也是有想到如果我沒有下來處理，我怕我跑掉，他會不會就跑回去他家，因為我家跟他家就在隔壁，我老婆跟三個小孩早上6 點多還在家裡，都還沒有出去，我也怕他回去會對我家人不利，所以我那時候會下車除了生氣以外，也有想到我家人的安危。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問

在被害人跌倒之後，你還有沒有再繼續打他或者對他攻擊？在第二次被害人跌倒之後，也就是行車紀錄器拍到第二次跌到的時候，也就是你剛剛所述的第二次跌倒，或者是第二段他已經躺在那邊的時候，你還有沒有再繼續打他？

被告陳彥坤答

沒有。我跟他拉扯跌倒之後，因為就剛好兩個人都跌下去，所以他躺在那邊的時候，因為就一直帶下去，所以我的手就是壓在他身上。他跌倒之後，我沒有再打他，就是壓在他身

上，之後我發現他流血了，我就很緊張，就趕快起來。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問

你剛才有講到他流血，你在看到被害人中刀，大量失血的時候，你有沒有對他施以急救？如果沒有，是為什麼？

被告陳彥坤答

其實那一天我早上出門的時候，我真的不知道會遇到這樣的事情，然後我下來之後又發生我們在那邊揮來揮去搶刀子，其實那個時候我就已經很緊張了，很緊張之後就是跟他拉扯，就是拉倒，他跌倒下去被刀子劃到流血了，我看到那個血，我就整個腦袋都一片空白，所以那時候我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只是我站起來之後剛好看到後面有一台車開過來，我本能的就想說他流血了，剛好後面有車來，就趕快看後面的人能不能幫忙打電話叫救護車趕快來救他。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問

你有沒有急救的專業？

被告陳彥坤答

我是做工的人，急救那個我真的不懂，我也不知道怎麼做。而且那個當下，我發現他流血之後，血就一直流，流得其實還不少，所以我也不知道，一般如果像被剪刀還是切水果劃傷那種小傷口，我還可以處理，但像那個血流這麼多，當下我真的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不是我不去救他，是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處理會比較好，所以我才會請後面那台車的平頭阿伯能不能幫我打電話叫救護車。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剛才說你看到被害人拿著刀擋在你的路上，你本來可以走，但考慮到一些因素，所以你就下車了，那你看到被害人拿著一個115 公分的割草刀，那你下車拿的扳手才37公分，你那個時候是怎麼想的？你那時候的想法是什麼？你拿扳手下去是要去傷害他或者去殺他嗎？你當時的想法為何？

被告陳彥坤答

我是有看到他拿的那把割草刀，我下去的時候，後來也有看

清楚他拿的是什麼，沒有錯。不過根據我以前跟他有這樣幾次的經驗，我覺得他拿刀子都只是嚇唬人，他不會真的動手。我為什麼會拿那個扳手下去，是因為我是做工的人，板手就剛好放在副駕駛座，我下去的時候，因為那一天他的情況又比平常的動作更大一點，就是又更激動了，我還是會有一點擔心，所以我才拿著板手下去，其實主要是做防身用，另外一方面也只是想嚇唬嚇唬他，叫他不要太超過。其實我一開始下去的時候，我也沒有想說後續會發生這些事情，我本來想說下去跟他兩個人吼一吼、叫一叫就走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剛才回答檢察官說，你下去的時候，他朝你揮砍，也有傷到你，後來你把刀搶到了，你第一次就搶到刀了？

被告陳彥坤答

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那你搶到刀以後，他就沒有刀了，他就不能傷害你了，那你又說你朝他揮砍，當時你的想法是什麼？你的主觀想法是為了殺他，還是為了傷害他？

被告陳彥坤答

因為那個事情的發生也很突然，我那個時候，說真的我有被他揮到，其實我也很緊張，剛好就一下，剛好一個姿勢，他的刀子被我搶過來。搶過來之後，他又很快的往我衝過來，所以說真的，我當下其實也沒有辦法很快的反應或者是想說應該怎麼做才好，因為我看到他衝過來，剛好刀子又在我手上，我當然本能的想說要揮一揮並叫他走開，所以我有稍微揮一下。我對他揮，其實是要趕他走，不是要砍他或者要讓他死的意思。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揮了以後，你後來把刀丟掉了嗎？那你就不怕後續他會再傷害你嗎？

被告陳彥坤答

因為我揮了那兩下之後，他就有後退，我就想說他應該不會再靠上來了，我覺得那個刀子也是很危險的東西，我就把它丟到路邊去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後來是他去搶刀，你才覺得有危險，你才跟他為爭奪的行為嗎？

被告陳彥坤答

我把刀子丟掉之後，我本來想說事情就結束了，結果沒想到他又去把刀子撿起來，然後又往我這邊走過來，所以後來才會有行車紀錄器那一段搶刀子的過程。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當時你在車上看到一個人拿著刀在路上等你，你為什麼沒有想到要報警？

被告陳彥坤答

其實我當下沒有想那麼多，當然事後來檢討這些事情，對啊，為什麼沒有報警，大家一定會有這個疑問。但是在那個時間、在那個當下，我真的沒有想那麼多，因為我覺得他就是做做樣子，因為他以前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我下來跟他理論，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就沒有叫警察。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說你們是鄰居，他以前也會這樣，這是什麼意思？請具體舉例說明。

被告陳彥坤答

就像我剛剛講的，這件事情發生的前幾天，我小朋友在門口玩球、玩遊戲的時候，被害人也是把他的摺疊刀拿出來。以前他也有幾次就是會拿著那一把割草刀在門口晃來晃去，不只是跟我，他跟其他鄰居也是曾經有發生過衝突，他也是會把刀子帶在身上，但是從來都沒有真的拿刀子出來做其他的事情。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就辯護人問你的問題，你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

被告陳彥坤答

我只能這麼說，這件事情，說真的我也沒有想到後來會是這樣的結果，被害人有這些傷，因為這樣而過世了，這個我也都不否認。只是說，因為被害人已經不在了，檢察官當然要為被害人維護他的權益，只是我只能這樣講，檢察官有他的立場，但是事實的經過確實就像我講的這樣，被害人因為這樣過世，確實就是跟我這樣造成的，這個我也很遺憾。

辯護人均稱

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陳于文稱

是否可以補充訊問被告一個問題？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異議。原訂無補充訊問被告程序，且審判長已諭知休庭。

審判長諭知

異議成立，無補充訊問被告之程序。

審判長諭知：

本案已定於今日即111 年8 月16日下午2 時於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書記官

法　官